

证券代码：831829

证券简称：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51876B	
承诺主体名称	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马雪梅、陈蕾、韩云秋、汤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满 1 个月止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满 1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马雪梅、陈蕾、韩云秋、汤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运作，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具体见下文“（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与方式

1、回购主体：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2、回购价格：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不含当日）后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参考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具体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含当日）前已持有的股份，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主体承诺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3）具体回购方式：同意参与回购的股东，需要在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回购方将据此与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1、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此外，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对于在挂牌期间已于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能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可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公司指定人员进行联系，仍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确定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异议股东回购意向调查表及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同时上述全部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zhanghailong@tfrunning.com.cn。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调查表原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 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若异议股东未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或虽已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签署回购协议，均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海龙

联系电话：0411-84657799-8829

邮箱：zhanghailong@tfrunning.com.cn

联系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40号23号楼702A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